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 文件

荔财其〔2023〕85号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荔湾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荔湾区具有 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规定，经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区级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荔湾区具有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荔湾区具有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

1. 广州市荔湾区肾一样的人肾病关爱中心
2. 广州市荔湾区广宁茶贸易促进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